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25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3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3,800 万股（含 53,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 184,024 | 180,000  |
| 2  | 增资中垠租赁       | 500,000 | 24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       | 180,000  |
| 合计 |              | -       | 6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第五节中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特别提示 .....                                       | 3         |
| 目 录 .....                                        | 5         |
| 释 义 .....                                        | 7         |
|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b>9</b>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9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 10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 11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 12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4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 14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 14        |
|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b>              | <b>15</b> |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15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 15        |
|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 29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 30        |
|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 <b>31</b>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 31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 32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 32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                     | 32        |

|                                                   |           |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 33        |
| <b>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b>                    | <b>34</b> |
| 一、经营风险 .....                                      | 34        |
| 二、财务风险 .....                                      | 36        |
| 三、政策风险 .....                                      | 37        |
|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 38        |
|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                              | 40        |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 40        |
| <b>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b>                         | <b>42</b> |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 42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 44        |
|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 45        |
| <b>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b>              | <b>50</b>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 50        |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                      | 51        |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 51        |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 55        |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 57        |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兖州煤业、公司、发行人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
| 本预案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              | 指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 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山东久泰                   | 指 | 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
| 久泰能源、标的公司              | 指 |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
| 久泰准格尔                  | 指 |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
| 鄂尔多斯能化                 | 指 |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
| 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12 号）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鄂尔多斯能化与久泰能源部分股东签订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   |               |
|---------|---|---------------|
| 中垠租赁    | 指 |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上海自贸区   | 指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 兖煤澳洲    | 指 |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91,201.6 万元<sup>1</sup>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住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73500

电子邮箱：yzc@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sup>1</sup> 公司于 2015 年合计回购 638.4 万股 H 股，并完成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票注销程序，201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也已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91,201.6 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下文涉及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均按照变更后的 491,201.6 万股计算。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清洁能源成为发展趋势，现代煤化工产业前景广阔

我国的资源禀赋呈现“多煤、少油、缺气”的显著特点，对煤炭的利用方式也以粗放型为主，导致我国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环境污染正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根据 2015《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14 年中国能源消费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23%，其中中国的煤炭消费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 50.6%，中国 CO<sub>2</sub> 排放量占世界 CO<sub>2</sub> 排放量的 27.5%。在环境危机日益突出的背景下，立足于我国的资源禀赋，实现对煤炭资源的清洁、有效利用是迫在眉睫的课题。

现代煤化工产业就是解决前述矛盾的重要路径之一。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的重要方式，作为我国能源发展的战略任务之一。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久泰能源，其利用原料煤制水煤浆，再通过气化及化学反应制甲醇的方式，有效降低煤粗放型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更为重要的是，久泰能源利用甲醇进一步反应获得烯烃，实现了煤的深化处理，拓展至下游产业链，与化工产品的需求市场实现更为密切的对接，从而更好地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对市场需求的把控能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 2、融资租赁进入高速增长期，未来需求前景广阔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现已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2013 年上海自贸区的成立，融资租赁行业再次迎来新的高速增长期。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收益，以金融产业发展带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在上海自贸区出资设立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经过近两年的发展，中垠租赁已初步建立起依托公司煤炭主业、服务上市公司，并积极拓展外部业务的良好架构。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加快发展态势，中垠租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部分资金用于收购久泰能源 52% 股权，通过控制久泰能源可进一步优化公司陕蒙基地的资源配置，实现煤炭与煤化工产业的协同发展，有利于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增资中垠租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本实力，满足中垠租赁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优势的发展要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业协同创效。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本条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

制权的发行对象。由于具体对象尚不能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25 元/股（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3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3,800 万股（含 53,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 184,024      | 180,000          |
| 2  | 增资中垠租赁       | 500,000      | 24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            | 180,000          |
| 合计 |              | -            | 6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并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兖矿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6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兖矿集团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 184,024 | 180,000  |
| 2  | 增资中垠租赁       | 500,000 | 24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       | 180,000  |
| 合计 |              | -       | 6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增资中垠租赁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一）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能化收购山东久泰等 12 名转让方持有的久泰能源 52%股权，交易作价 184,024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久泰能源 52%的股权。

##### （1）久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56665256X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注册资本：197,821.8078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甲醇、二甲醚、硫磺的生产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除外）；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久泰能源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 994,356,795   | 50.2653 |
| 2  | 崔轶钧          | 377,243,360   | 19.0699 |
| 3  | 刘令安          | 189,908,362   | 9.6000  |
| 4  | 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 | 144,894,417   | 7.3245  |
| 5  |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8,488,653    | 2.9566  |
| 6  | 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  | 48,984,600    | 2.4762  |
| 7  | 杨成社          | 38,992,435    | 1.9711  |
| 8  | 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 | 33,929,466    | 1.7152  |
| 9  | 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 | 24,353,000    | 1.2311  |
| 10 | 许从容          | 19,496,218    | 0.9855  |
| 11 | 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   | 19,496,218    | 0.9855  |
| 12 | 威海迪嘉制药公司     | 19,496,218    | 0.9855  |
| 13 | 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   | 8,578,336     | 0.4336  |
| 合计 |              | 1,978,218,078 | 100.00  |

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久泰。崔连国持有山东久泰 100%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崔连国系崔轶钧之父，二者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9.3352%股权。

### （3）久泰能源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甲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现代煤化工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100 万吨工业甲醇产能，主要产品甲醇作为化工原料用于烯烃、甲醛、醋酸、甲基叔丁基醚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最终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和运输等领域。同时标的公司在建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建成后将具备相应的烯烃生产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经营模式。采购方面，标的公司采购主要涉及原料煤、动力煤等原材料采购以及设备及其他物资采购；生产方面，标的公司甲醇产品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生产，产能利用高效，并通过相关方面投入及实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及环保达标；销售方面，受甲醇产品的运输半径影响，标的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及京津冀地区。

### （4）久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5JNA2012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9-30/2015 年 1-9 月 |            | 2014-12-31/2014 年度 |              |
|------|------------------------|------------|--------------------|--------------|
|      | 合并口径                   | 母公司        | 合并口径               | 母公司          |
| 资产总额 | 1,064,885.06           | 975,818.67 | 1,102,023.29       | 1,033,789.42 |
| 负债总额 | 823,880.54             | 728,601.47 | 832,402.97         | 760,606.97   |
| 净资产  | 241,004.53             | 247,217.20 | 269,620.33         | 273,182.46   |
| 营业收入 | 120,963.95             | 120,940.45 | 202,359.20         | 202,794.99   |
| 营业成本 | 84,901.71              | 84,880.12  | 125,957.91         | 126,447.36   |
| 利润总额 | 6,481.80               | 9,250.17   | 30,711.22          | 32,105.99    |
| 净利润  | 5,184.20               | 7,834.74   | 25,658.51          | 27,140.10    |

注：久泰能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久泰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久泰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久泰集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未纳入本次专项审计合并范围。

### （5）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分别持有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77.75%、2.44%股权。除共同参股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外，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久泰能源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久泰能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久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久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5,541.3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处备案（备案编号：YK201606）。

## 2、项目必要性

###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传统煤化工项目污染大，物耗、水耗较高，加上前期盲目上马，缺乏规划，造成资源闲置和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近年来以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开始涌现。

甲醇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除可用来生产甲醛、醋酸、汽柴油添加剂、烯烃等化工产品以外，还可用于生产清洁能源甲醇燃料，符合我国多煤少气贫油的能源结构发展战略。

标的公司的甲醇制烯烃技术以甲醇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乙烯、丙烯，并进一步加工成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符合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这对于替代一部分石油资源，缓解国内石油短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2）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收购符合兖州煤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以陕蒙为战略重心基地，建立公司煤炭及煤液化煤气化产业集群发展基地，实现国内产业转移和构建新的利润增长重心。2015 年鄂尔多斯能化 60 万吨甲醇项目已在年度内实现达产达效，成为公

司实体产业最大增盈点，为多元创效形成新支撑。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和“抓住当前新一轮产业洗牌整合有利时机，寻求兼并重组机会，扩大资源资本储备，提升运营规模效益”的发展思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进一步做大做强陕蒙基地，提升公司在当地的资源规模、产能当量及市场地位。

### （3）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甲醇产能 978 万吨，据此计算标的公司产能占该地区产能 1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可直接提升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甲醇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该地甲醇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和话语权，优化煤炭与甲醇、甲醇与甲醇深加工产品的利用和销售，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煤炭销售瓶颈问题。

同时，标的公司目前持有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2.44%股权，该公司在建石拉乌素煤矿为公司重大在建煤矿项目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 80.19%，进一步稳固公司对石拉乌素煤矿的控制地位。

综上，公司有望在巩固久泰能源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管理优势进行结合，以期进一步扩大整体的市场份额。

### （4）延伸产业链形成区位协同效应

久泰能源位于准格尔旗。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陕蒙基地建设得到加强，公司在该地区产业布局、产业协同以及下一步煤炭产业就地转化得到提升，促进公司在煤炭、煤化工、煤电等相关产业链条的完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完善煤炭资源配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2]126 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直接转化煤炭资源的电力、煤炭深加工等项目进行煤炭行政配置，其中“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煤制烯烃项目”被列入煤炭资源配置管理目录。本次标的公司拥有 60 万吨烯烃项目及 100 万吨甲醇生产项目，上述项目对煤炭资源的需求将有效消化公司部分煤炭产能。

本次收购完成并继续完成甲醇制烯烃项目后，公司将在内蒙古地区拥有采煤、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烃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原煤加工能力得到深化、生产附加值进一步增加、形成区位煤炭产业链的一体化，形成区位协同效应。

#### （5）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久泰能源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已运营多年，建立起从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团队，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建的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按照目前的规划进度，预计将在 2017 年逐步达产。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将兖州煤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与标的公司人力资源优势相结合，迅速实现业务外延式扩展，同时依托公司的资金优势为在建项目提供支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6）较自建项目的成本及时间优势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及转换烯烃项目一期 60 万吨已于 2015 年 1 月投产运营。本次收购可以作为公司二期 90 万吨煤制甲醇及转换烯烃项目的替代，收购费用将显著低于二期项目的建设成本。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直接获得 100 万吨甲醇年产能力及在建 60 万吨烯烃项目，不仅投资金额小于新建同等产能项目投入，同时建设工期大大缩短，具备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该部分业务迅速投产达效。

### 3、项目可行性

####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甲醇及烯烃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政策主要如下：

1) 201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规定：进一步加强煤化工项目审批管理，禁止建设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项目。

2) 2013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规定：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

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3)《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定，在原料可以保证稳定、持续供应的前提下，在沿海地区慎重布局进口甲醇制烯烃项目；研究集中利用已建成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甲醇生产能力建设大型烯烃项目。重点鼓励甲醇制烯烃技术创新。2015 年后，沿海地区甲醇制烯烃将达到约 350 万吨/年，年需外购甲醇约 1000 万吨。“烯烃项目”的扩建，将提高对原材料甲醇产品的需求。

综上，虽然目前甲醇总产能较大，但随着国家对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及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的禁止以及无烟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的产能的限制，新产能投放已明显减缓，同时下游甲醇制烯烃已逐步成为甲醇需求重要的新增长点，甲醇产业盈利水平有望逐步改善。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具备 100 万吨煤制甲醇能力，生产规模较大，且所处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具有生产成本较低的竞争优势。

## （2）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能力

久泰能源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起专业从事甲醇、烯烃及其他煤炭、甲醇等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以获取洁净能源利用方式为目的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成型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具备较为完善的运营机制及运营流程，人员梯队建设合理，技术应用水平成熟。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100 万吨工业甲醇产能，主要产品甲醇作为化工原料用于烯烃、甲醛、醋酸、甲基叔丁基醚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最终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和运输等领域。同时标的公司正在建设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未来有望通过该项目向下延伸产业链，切入应用前景更为广阔、附加值更高的烯烃行业市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4.00 亿元、2.57 亿元和 0.52 亿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 （3）公司具备相关实力

兖州煤业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较强的融资能力、丰富的资源储备，并且在

煤炭及煤化工技术等方面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

公司目前甲醇产能主要依托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甲醇项目和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甲醇项目，公司在甲醇的生产、销售方面具备充分的经验、人员、技术等条件。

近年来，公司甲醇产销率较高，公司具备相关市场开拓能力：

| 甲醇业务   | 产量（千吨） | 销量（千吨） | 销量/产量   |
|--------|--------|--------|---------|
| 2013 年 | 609    | 599    | 98.36%  |
| 2014 年 | 645    | 655    | 101.55% |
| 2015 年 | 1,671  | 1,608  | 96.23%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有能力凭借自身的各项竞争优势，对标的公司在在管理协同、资源配置、技术研发、经验积累、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在拓宽兖州煤业的煤化工产业链的同时，有望形成双方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

#### 4、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久泰能源部分股东签订了《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YMEQT2016-01），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转让方：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及崔轶钧等 4 名自然人

受让方：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 （2）目标股权：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52.00%股权

#####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久泰能源资产评估报告，久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395,541.37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商定鄂尔多斯能化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184,024.00 万元。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鄂尔多斯能化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92,012.00 万元）。久泰能源自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鄂尔多斯能化提交鄂尔多斯能化持有久泰能源 52%股权的股东出资说明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申请材料，且应自登记机关正式受理相关申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鄂尔多斯能化公司应于股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50%（即 92,012.00 万元）。

####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鄂尔多斯能化与转让方、久泰能源签署后，在取得以下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后生效：

- 1) 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国资授权管理主体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 《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国资授权管理主体的备案；
- 3) 转让方中各企业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 4) 受让方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 5) 久泰能源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 6) 久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7) 取得久泰能源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

#### （5）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因对方违约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并使非违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非违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就该等损失，违约方不承担

责任。

## 5、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情况

为保障公司利益，鄂尔多斯能化与转让方山东久泰、崔轶钧签署《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协议》，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情况，由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作为补偿责任方对久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43,925.73 万元作出承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对应年度标的公司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于前述预测利润，则山东久泰及崔轶钧就差额部分向鄂尔多斯能化进行补偿。

## 6、项目经济效益

基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12 号），在久泰准格尔 60 万吨烯烃项目 2017 年开始逐步达产的前提下，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79,582.69 万元。

## （二）增资中垠租赁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240,000 万元向子公司中垠租赁增资，通过增加中垠租赁资本金，进一步为中垠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中垠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4402317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83 室

注册资本：20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赵青春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垠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72.82   |
| 2  |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  | 24.27   |
| 3  | 山东永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2.91    |
| 合计 |              | 206,000.00 | 100.00  |

## 2、项目必要性

### （1）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家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发展逐渐简政放权，在公司设立、设备进口手续、项目融资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而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垠租赁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覆盖面较窄，社会认知度不高，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中垠租赁进行增资将有效改善中垠租赁现金流，提升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地顺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大潮。

### （2）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融资租赁是实现融资与融物及贸易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商业模式，增资中垠租赁将使上市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更多元化、合理化。通过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板块，促进上市公司产融结合，在上市公司内部资源和功能整合互补的条件下，有效撬动社会资源，实现上市公司主业与金融业务之间的协

同发展。

中垠租赁依托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直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等多种方式大力支持公司机电设备采购、重点工程建设及海外子公司业务，服务公司煤炭产业链及上下游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金融板块对公司主业的带动和推进作用，延伸和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 （3）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垠租赁市场竞争力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征决定了其业务发展壮大需要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通过对中垠租赁增资可进一步减少外部融资比重，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凭借较低的资金成本优势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中垠租赁可利用资金规模优势迅速扩展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水平，面对同业租赁公司更具备竞争优势。

### （4）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受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外煤炭供求关系仍将维持整体宽松。随着煤炭价格长期在低位徘徊及国内去产能、去库存改革的启动，预计未来煤炭行业发展将不容乐观。

在此形势下，公司将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经营策略，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等方式，发挥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实现产融协同创效。而作为公司金融板块的运营平台之一，中垠租赁将担负起协助技术装备升级、提高资本运营收益的重要作用。为此，推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大力发展已成为公司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提升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 3、项目可行性

### （1）国家政策支持

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及有关部门在产业规划、税收、法律、融资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

2013 年 9 月底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对设立在自贸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有多项政策支持，包括：对于一定规模以上的注册企业，

可以享受注册奖励、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管理人员个税返还等优惠；对外商投资类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商务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区管委会；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放宽区内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允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等。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出台《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文，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财税政策、人才培养、重点领域突破等方面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带来重要利好：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再也不要求注册资本金下限；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等。

#### （2）中垠租赁业务初具规模，公司制度较为完善

中垠租赁于 2014 年 5 月在上海自贸区设立。截至 2015 年底，已累计完成业务投放规模近 30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 亿元，利差收益逾 1700 万元，净利润 300.82 万元。

目前已经建立起市场业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综合管理部等主要管理架构，相关业务流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也基本齐备，具备增加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的制度基础。根据中垠租赁战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初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和金融板块的重要标杆。

#### （3）依托上市公司优势资源

兖州煤业 2014、2015 年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4.04 亿元和 98.68 亿元，拥有固定资产规模超 300 亿元，为中垠租赁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公司海外项目也为中垠租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 （4）享受较低的融资成本

截至 2015 年底，兖州煤业资产负债率为 69.0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直接银行借款空间有限。而中长期融资工具也多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为主，融资成本普遍高于 6%。通过增加中垠租赁资本金，可利用较高的杠杆使用成本较低的银行信贷资金，融资成本普遍在 5% 以内，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且由于中垠租赁注册地在上海自贸区，对于境外资金的使用更有优势。

####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中垠租赁未来五年的平均营业收入预计可达 14.6 亿元。

### （三）偿还银行贷款

####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2、必要性分析

#####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为支持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债权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4%、67.19% 和 69.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906,196.20 万元、负债总额 9,606,142.90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 （2）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20,445.90 万元、144,334.70 万元和 205,19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5.48%、2.30% 和 2.98%，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适当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更稳健水平，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后期财务弹性，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评估结果及资产交易价格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拟收购的久泰能源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12 号），评估结果如下：

久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25,164.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95,541.37 万元，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95,541.37 万元为评估结论，净资产评估增值 148,324.17 万元，增值率为 60.00%。

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拟收购的久泰能源 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4,024 万元。

#### （二）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业务能力等问题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不是兖州煤业的关联方，其业务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论已经兖矿集团备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目标开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变动情况

兖州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主要生产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和动力煤；煤化工，目前主要是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力、热力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久泰能源 52% 股权、增资中垠租赁并偿还银行贷款。未来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201.6 万股，其中兖矿集团直接持有 2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93%，兖矿集团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 万股 H 股。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6.6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45,001.60 万股，届时兖矿集团控制本公司股比合计不低于 51.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将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5%（合并口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财务风险下降。

##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值时，应特别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因此，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相关联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经济和能源结构调整、节能、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不断减小。公司的主营产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很可能会继续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行业竞争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 201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随着整合工作的完成，煤炭行业将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以电力企业为主的大量非煤行业企业，开始从事煤炭开采，加剧了煤炭行业市场竞争。而煤炭企业以煤为基础原料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发展迅速，使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

尽管目前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较多，并保持了较高的煤炭产销量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其总体资源拥有量和资产规模与国内其他煤炭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不占有绝对竞争优势，是否能够继续增加资源储备、提高产销量，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经济转型、环境治理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短期内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缓解，公司产品煤炭、甲醇的价格下行压力较大。而我国煤炭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化程度低。随着近年来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可能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和价格回落，导致兖州煤业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同时，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自 2008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的走势很难预测。此外，目前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均在进行煤化工项目建设，未来 3-4 年内将有大量煤化工项目陆续建成并投产，存在一定产能集中释放风险。

### （四）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子公司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先后实施了多次投资运作，拥有和管理 9 个生产矿井/区，持有纽卡斯尔基础设施集团港口 27%股权、威金斯岛煤炭码头 5.6%股权和超洁净煤技术等资产，成为澳洲最大的独立煤炭上市公司。此外，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收购了 19 项钾矿区块的地下矿物勘探许可。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的不同将产生监管风险；海外投资较大，经营范围及深度得到加深，经营风险有所提高；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以并购为主，人力资源方面多聘用当地人才，对于管控的效能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3,472 天，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措施，但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发生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发行人本部矿井生产条件复杂，个别矿井受冲击地压影响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来发行人在济宁本部的多数矿井进入深部开采，地质条件日趋复杂，这使得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

加大。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4%、67.19%和69.08%。同时，最近三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75,643.60万元、225,134.00万元和294,544.40万元，呈现明显增长，并可能随着负债规模的增加而继续增大。虽然公司债务水平增长与公司近年来扩大经营规模、实施新的投资项目等扩张性经营活动相匹配，但债务规模的较快增长造成发行人财务费用相应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可能弱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二）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2004年开始进入澳大利亚煤炭资源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拥有多个在产煤矿以及勘探中的煤矿项目。兖煤澳洲为收购澳洲菲利克斯项目贷款28亿美元，企业记账本币为澳元，发行人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表现为若澳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企业实际偿债额度，从而对发行人的账面利润产生影响。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6,138.70万元、275,226.70万元和241,710.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6%、7.14%和5.03%。尽管

公司客户质量较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相应加大。

### 三、政策风险

####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和颁发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带来重大影响。

#### （二）环保监管政策的风险

煤炭行业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在国家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增大的背景下，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的执行日趋严格。发行人及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可能面临更高的环保投入，从而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 （三）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2014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

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后，煤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主要税费为从价计征的资源税，如果未来期间国家或地方关于煤炭企业的税费政策进一步调整，相关税费缴纳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四）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变更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一）收购久泰能源项目

##### 1、行业经营风险

久泰能源所涉煤化工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决定相关市场的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久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4,885.06万元，负债总额为823,880.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3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39。受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影 响，久泰能源整体负债水平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面临一定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如果对外融资能力不能适应自身业务规模，将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久泰能源现有主要产品为甲醇，并将通过甲醇深加工项目最终制取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相关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农业、汽车、通讯、家具、日用品和包装等多领域，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未来相关产品价格若出现难以预期的波动，将对久泰能源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准格尔旗国家税务局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函》（准国税函[2012]120号），久泰能源自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截至2020年末止。

此外，久泰能源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于2014年8月2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终止后，若久泰能源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久泰能源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 5、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久泰能源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前期土地抵押原因均尚在办理过程中，尽管其正全力推进上述问题的解决，但最终完成时间及处理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 6、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山东久泰、崔轶钧已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协议》，就未来四年（2016-2019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山东久泰、崔轶钧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兖州煤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在《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

久泰能源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相关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果煤化工行业在当前已处于底部区域的情况下出现继续大幅下滑、不可抗力、标的公司发生重

大安全事故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未来《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久泰能源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

### 1、宏观调控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模式。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动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波动。而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是以固定资产为主，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动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波动，最终影响到融资租赁的投放量。

### 2、信用风险

中垠租赁主要从事直接融资、售后回租、转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制定了保证金、持续跟踪等相关风控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尽管如此，由于各种不可控因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

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应不少于六个月。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要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采用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三）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 第二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三）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四）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符合分配现金红利的条件，但因适用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0.491 亿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8.595 亿元的 5.71%，占 2015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1.645 亿元的 29.85%，此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

#### 2、2014 年度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0.984 亿元，占 2014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21.638 亿元的 4.55%，占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7.662 亿元的 12.84%。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 3、2013 年度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共分配利润 0.984 亿元，占 2013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净

利润（中国会计准则）12.712 亿元的 7.74%，占 2013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国际会计准则）7.774 亿元的 12.66%。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br>(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br>报表中归属于<br>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利润（中<br>国会计准则） | 占合并报表中<br>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br>的比率（中<br>国会计准则） | 分红年度合并<br>报表中归属于<br>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利润（国<br>际会计准则） | 占合并报表中<br>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br>的比率（国<br>际会计准则） |
|-------|----------------|------------------------------------------------|------------------------------------------------|------------------------------------------------|------------------------------------------------|
| 2015年 | 0.491          | 8.595                                          | 5.71%                                          | 1.645                                          | 29.85%                                         |
| 2014年 | 0.984          | 21.638                                         | 4.55%                                          | 7.662                                          | 12.84%                                         |
| 2013年 | 0.984          | 12.712                                         | 7.74%                                          | 7.774                                          | 12.66%                                         |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2016-2018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 （5）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与独立董事和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并通过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三）本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参考本规划第二部分“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所述程序。

公司在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

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五）生效时间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完善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53,8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8.33 元/股。

####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 6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3,800 万股；
- 4、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
-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 2015 年度持平；
-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

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测算结果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2015 年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491,201.60                  | 491,201.60               | 545,001.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85,951.40                   | 85,951.40                | 85,951.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1,854.10                   | 21,854.10                | 21,854.10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 3,919,867.80                | 3,980,797.90             | 3,980,797.9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 3,980,797.90                | 4,061,837.28             | 4,661,837.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5                       | 0.175                    | 0.1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5                       | 0.175                    | 0.1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044                       | 0.044                    | 0.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044                       | 0.044                    | 0.0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2                       | 2.137                    | 2.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552                       | 0.543                    | 0.537        |

注：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01 元人民币（含税）。

##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收购久泰能源 52%股权

####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传统煤化工项目污染大，物耗、水耗较高，加上前期盲目上马，缺乏规划，造成资源闲置和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近年来以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

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开始涌现。

标的公司的甲醇制烯烃技术以甲醇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乙烯、丙烯，并进一步加工成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符合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这对于替代一部分石油资源，缓解国内石油短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2、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收购符合兖州煤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以陕蒙为战略重心基地，建立公司煤炭及煤液化煤气化产业集群发展基地，实现国内产业转移和构建新的利润增长重心。2015 年鄂尔多斯能化 60 万吨甲醇项目已在年度内实现达产达效，成为公司实体产业最大增盈点，为多元创效形成新支撑。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和“抓住当前新一轮产业洗牌整合有利时机，寻求兼并重组机会，扩大资源资本储备，提升运营规模效益”的发展思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够进一步做大做强陕蒙基地，提升公司在当地的资源规模、产能当量及市场地位。

## 3、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甲醇产能 978 万吨，据此计算标的公司产能占该地区产能 1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可直接提升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甲醇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该地甲醇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和话语权，优化煤炭与甲醇、甲醇与甲醇深加工产品的利用和销售，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煤炭销售瓶颈问题。

公司有望在巩固久泰能源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管理优势进行结合，以期进一步扩大整体的市场份额。

## 4、延伸产业链形成区位协同效应

久泰能源位于准格尔旗。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陕蒙基地建设得到加强，公司在该地区产业布局、产业协同以及下一步煤炭产业就地转化得到提升，促进公司在煤炭、煤化工、煤电等相关产业链条的完善。

本次收购完成并继续完成甲醇制烯烃项目后，公司将在内蒙古地区拥有采煤、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烃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原煤加工能力得到深化、生产附加值进一步增加、形成区位煤炭产业链的一体化，形成区位协同效应。

## 5、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久泰能源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已运营多年，建立起从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团队，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建的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按照目前的规划进度，预计将在 2017 年逐步达产。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将兖州煤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与标的公司人力资源优势相结合，迅速实现业务外延式扩展，同时依托公司的资金优势为在建项目提供支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6、较自建项目的成本及时间优势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及转换烯烃项目一期 60 万吨已于 2015 年 1 月投产运营。本次收购可以作为公司二期 90 万吨煤制甲醇及转换烯烃项目的替代，收购费用将显著低于二期项目的建设成本。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直接获得 100 万吨甲醇年产能力及在建 60 万吨烯烃项目，不仅投资金额小于新建同等产能项目投入，同时建设工期大大缩短，具备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该部分业务迅速投产达效。

## （二）增资中垠租赁项目

### 1、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家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发展逐渐简政放权，在子公司设立、设备进口手续、项目融资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而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垠租赁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覆盖面较窄，社会认知度不高，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资中垠租赁将有效改善中垠租赁现金流，提升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地顺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大潮。

## 2、促进产融结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融资租赁是实现融资与融物及贸易技术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商业模式，增资中垠租赁将使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更多元化、合理化。通过扩大融资租赁业务完善公司金融板块，促进公司产融结合，在公司内部资源和功能整合互补的条件下，有效撬动社会资源，实现公司主业与金融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

中垠租赁依托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直租、售后回租、杠杆租赁等多种方式大力支持公司机电设备采购、重点工程建设及海外子公司业务，服务公司煤炭产业链及上下游相关业务的发展，增强金融板块对公司主业的带动和推进作用，延伸和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 3、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征决定了其业务发展壮大需要不断提升资本实力。通过对中垠租赁增资可进一步减少外部融资比重，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凭借较低的资金成本优势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中垠租赁可利用资金规模优势迅速扩展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水平，面对同业租赁公司更具备竞争优势。

## 4、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受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外煤炭供求关系仍将维持整体宽松。随着煤炭价格长期在低位徘徊及国内去产能去库存改革的启动，预计未来煤炭行业发展将不容乐观。

在此形势下，公司将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经营策略，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等方式，发挥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实现产融协同创效。而作为公司金融板块的运营平台之一，中垠租赁将担负起协助技术装备升级、提高资本运营收益的重要作用。为此，推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大力发展已成为公司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提升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 （三）偿还银行贷款

###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为支持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债权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4%、67.19% 和 69.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906,196.20 万元、负债总额 9,606,142.90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 2、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20,445.90 万元、144,334.70 万元和 205,19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5.48%、2.30% 和 2.98%，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适当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更稳健水平，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后期财务弹性，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

力。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早完成对久泰能源的资产交割以及对中垠租赁的增资，以提升效益回报股东。

## （二）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本人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